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3-100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注：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2023 年 11 月末合伙人数量：21 人

2023 年 11 月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 人

2023 年 11 月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26.11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3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强，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月明，2019 年 7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 8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团队目前已被深圳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双方将配合公司完成相关变更程序。

同时，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取得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回复函》，根据《沟通回复函》内容描述：前任会计师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正直和诚信存在不良情况；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未发现管理层存在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且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